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通过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郝颖先生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郝颖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置换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本次置换与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一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此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

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并提请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方芳

薛莲

刘航

2023年5月26日